

B00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无偿划转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5日,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迅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下发的《关于无偿划转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下属企业国有产权有关事宜的通知》(信科资管〔2026〕19号),拟将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所持公司291,478,944股股份无偿划转至芯创(武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创技术”)持有(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芯创技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信科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拟无偿划转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026年9月21日,烽火科技、芯创技术和光迅科技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信科集团下发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信科资管〔2026〕11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要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2026年9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武汉光

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申万宏证监承训保研有限责任任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芯创(武汉)技术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无偿划转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二、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烽火科技出具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划转股权国有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相关过户事宜正在推进中。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6-048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截止日期	2026年9/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10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含)至2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C类锁仓回购计划追加实施股权激励用于增持公司回购股份为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9,999,770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9.0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9,722,463.61元
最新回购均价区间	11.14元/股—13.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9日、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10,000万元(含)至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高于人民币19.47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0日、2026年8月26日、2026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所披露(<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周增加1%,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9,999,770股,占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912%,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1.0804%,购买的最高价为13.18元/股,最低价为11.1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722,463.6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进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7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的15:00至30:00、11月30日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的15: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录云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06名,代表股份313,112,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568%(本次会议公告中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小股东共计202名,代表公司股份2,630,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22%。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名,代表股份310,481,600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87%。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00名,代表股份2,630,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1%。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韩录云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1.00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调整的议案》	总表决数 312,394,532股	312,394,532	0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903,239	72,3444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耀辉律师、何晶晶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B00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7日、2026年10月28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31日起至2026年12月1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 3.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2日
- 4.会议投票表决的起止地点:全国
-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6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30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享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络、复制或邮寄至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bi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制作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根据投票规则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反面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人的业务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持有有效代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上必须有有效代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的其他证明文、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反面文件的复印件;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低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4)以上各项内容中的公章、批文、开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6年10月31日起至2026年12月17日17:00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6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如“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入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需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称)填写一份基金份额授权一览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是否有基金份额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列入登记机构的名单。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1.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下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的方式包括本基金的公告第3、基金合同面内人可通过网络、复制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bi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授权受托人持有本。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签署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持有有效代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上必须有有效代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的其他证明文、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反面文件的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进行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签署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持有有效代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上必须有有效代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的其他证明文、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反面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持有有效代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上必须有有效代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的其他证明文、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反面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低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内容中的公章、批文、开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2.授权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31日起至2026年12月17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6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如“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入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需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称)填写一份基金份额授权一览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是否有基金份额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列入登记机构的名单。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1.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下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的方式包括本基金的公告第3、基金合同面内人可通过网络、复制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bi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授权受托人持有本。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签署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持有有效代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上必须有有效代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的其他证明文、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反面文件的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进行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签署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持有有效代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上必须有有效代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的其他证明文、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反面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持有有效代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上必须有有效代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的其他证明文、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反面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低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内容中的公章、批文、开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2.授权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31日起至2026年12月17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6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如“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入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需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称)填写一份基金份额授权一览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是否有基金份额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列入登记机构的名单。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1.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下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的方式包括本基金的公告第3、基金合同面内人可通过网络、复制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bi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授权受托人持有本。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签署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持有有效代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上必须有有效代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的其他证明文、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反面文件的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进行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签署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持有有效代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上必须有有效代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的其他证明文、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反面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持有有效代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上必须有有效代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的其他证明文、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反面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低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内容中的公章、批文、开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2.授权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31日起至2026年12月17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6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如“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入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需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称)填写一份基金份额授权一览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是否有基金份额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列入登记机构的名单。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1.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下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的方式包括本基金的公告第3、基金合同面内人可通过网络、复制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bi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授权受托人持有本。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签署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持有有效代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上必须有有效代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的其他证明文、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反面文件的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进行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签署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持有有效代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上必须有有效代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的其他证明文、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反面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持有有效代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上必须有有效代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的其他证明文、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反面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低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内容中的公章、批文、开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2.授权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31日起至2026年12月17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6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如“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入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需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称)填写一份基金份额授权一览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是否有基金份额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列入登记机构的名单。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1.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下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的方式包括本基金的公告第3、基金合同面内人可通过网络、复制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bi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http://eid.csrc.gov.cn/fund)